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9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罐服务”）	1,1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泓贸易”）	1,1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会缘酒业”）	1,1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是	否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会新材料”）	1,1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运新辉”）	1,100.00 万元	1,100.00 万元	是	否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密尔克卫航运”）	1,100.00 万元	6,300.00 万元	是	否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供应链”）	1,1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物流”）	26,400.00 万元	370,698.2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189.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集装罐服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担保、为汇德泓贸易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担保、为金水会缘酒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担保、为宝会新材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担保、为化运新辉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担保、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担保、为化工供应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6,4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前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4,189.12 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1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2）。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9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9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100.00万元至汇德泓贸易；将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20,000.00万元至化工物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金德龙、汇德泓贸易、上海慎则、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100.00万元、47,185.00万元、397,098.22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金德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2,900.00万元、上海慎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02,815.00万元，汇德泓贸易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2.00万元。其中，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时，上海慎则资产负债率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化工物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汇德泓贸易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调整了部分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调整后，上海慎则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815.00万元，化工物流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90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集装罐服务 100%股权	91310115785608429M
法人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汇德泓贸易 100%股权	91310104MAETE9106D
法人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金水会缘酒业 100%股权	91310115MA1HB1MH6M
法人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宝会新材料 60%股权	914401166734787468
法人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化运新辉 51%股权	91310120MADCM9DW0W
法人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密尔克卫航运 80%股权	91320116768198843M
法人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化工供应链 100%股权	913201937904418035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化工物流 100%股权	91310000071226883F

被担保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9,894.14	1,773.91	8,120.23	3,457.60	884.65	8,658.28	1,422.82	7,235.46	3,758.34	1,366.49
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15,014.16	13,982.66	1,031.50	5,710.85	31.51	1,350.01	350.01	1,000.00	0.00	-0.005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5,307.82	3,806.90	1,500.92	3,460.87	15.28	5,510.86	4,025.22	1,485.64	18,642.03	502.78
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47.57	3,331.77	13,915.80	10,481.31	2,520.10	15,729.52	4,333.82	11,395.70	19,038.20	3,812.27
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193.77	44,391.17	2,802.60	38,544.72	1,355.87	76,693.38	75,246.65	1,446.73	93,809.01	1,330.16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15,036.96	12,117.31	2,919.65	4,631.90	469.39	13,582.86	9,697.77	3,885.09	8,412.45	680.51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	38,175.56	7,241.22	30,934.34	5,342.75	1,321.64	36,821.14	7,193.62	29,627.52	9,079.62	1,745.22

供应链服 务有限公 司										
上海密尔 克卫化工 物流有限 公司	687,078.55	589,677.67	97,400.88	293,671.63	9,170.50	548,613.55	454,250.23	94,363.32	550,926.89	14,537.48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汇德泓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广州密尔克卫宝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九、担保协议七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二）债务人：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担保协议八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人：
-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4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一、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集装罐服务、汇德泓贸易、金水会缘酒业、宝会新材料、化运新辉、浙江密尔克卫航运、化工供应链和化工物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集装罐服务、化工供应链和化工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德泓贸易、金水会缘酒业、宝会新材料、化运新辉和浙江密尔克卫航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十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4,18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9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